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行政總裁
吳子威先生

吳先生鈞鑒：

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建議

就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建議，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的意見如下，期望 貴中心慎重考慮我們的意見。

近年，金融市場不斷演化，投資產品日趨複雜、變化多端，且跨越銀行、保險和證券市場的傳統分界，也有更多投資者參與買賣這些投資產品。政府為金融產品投資者提供更大保障，於2011年11月成立、2012年6月投入服務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供一個平台，以獨立及不偏不倚的「先調解，後仲裁」的排解爭議程序、費用相宜的方式，協助解決個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糾紛。

根據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資料，自投入服務至2015年底，調解中心共接獲6,000多宗查詢，處理超過100宗調解服務申請及八宗仲裁個案。在已處理的調解個案中，共錄得逾八成的成功率。在客戶滿意度調查中，八成多調解服務使用者認為調解中心的服務達「滿意」或以上評級。因此，調解中心建議擴大調解計劃服務至涵蓋小企業，工總對此表示歡迎。

然而，建議中有關小企業的定義為年度營業額或收入不超過港幣5,000萬元的有限公司或合夥企業，工總認為有關限額過低。自2008年金融海嘯後，環球經濟受到嚴重衝擊，大部分香港中小企過去幾年的營商及盈利狀況不理想。相信不少企業難有足夠的財力和資源就著金融糾紛與金融機構訴諸於昂貴而費時的法律訴訟。若能擴大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涵蓋的範圍會令更多企業受惠。

因此，我們建議把小型企業的定義放寬。按照香港的公司條例，小型企業以符合三項條件其中兩項為定義：1) 年度總收入少於或相等於一億港元、2) 總資產少於或相等於一億港元、3) 聘用100名或以下員工。工總建議調解中心參考此標準作為小型企業的定義。

此外，若調解中心擔心規模較大的企業會否佔用較多中心的資源及服務，中心可考慮不同方案，例如因應企業的規模，以年度總收入或總資產額制定不同級別的收費，以便中心的資源及服務可供更多企業使用。



香港工業總會 總裁

何健華 謹啟

2016年12月29日